

序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 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
1	占道经营	肖红霞	2024年5月6日,肖红霞驾驶电动三轮车在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新木河路违规占道经营(售卖盒饭)的行为,违反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200元罚款处罚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2024.5.8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4)02020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燃气安全	达州市高新区好食在餐饮店	2024年5月11日,我执法人员检查至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好食在餐饮店,发现该店存在安装和使用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气源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100元罚款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2024.5.13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4)0202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